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及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提交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交至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有關除牌決定的覆核聆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告知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在最後上市日期後,雖然股份的股票將仍然 有效,但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不可於聯交所買賣。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 上市規則規管。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 買賣。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通知,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取消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此後,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東如對股份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柯海味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及王維淮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王浩先先生及梁廣才先生。